

青海绿电已送达至全国16个省区市

本报讯(记者 芳旭)6月30日,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全国首次、青海首笔跨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经营区域绿电交易,青海绿电送至2500公里外的广东省。至此,青海绿电外送范围扩展至北京、上海、河南等1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此次交易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联合组织,共同促成华北、东北、西北送广东的绿电交易,其中青海区域成交电量8万千瓦时,送电周期为6月

13日至30日。青海绿电首次跨经营区送广东,将有效促进青海绿电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和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积累经验。

作为水、风、光等清洁能源资源富集区,青海省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建设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截至今年5月底,青海省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7138万千瓦,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5499万千瓦,分别占电

网发电总装机的94.2%和72.6%,青海电网已初步具备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形态。

为进一步发挥绿电价值,青海在大力促进新能源电量本省消纳的同时,持续提升外送能力,推动绿电在更广范围内消纳利用。今年1月至5月,青海电网新能源累计发电量246.9亿千瓦时,占全网总发电量的52.1%,累计外送电量12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

2025年暑运启动 高原铁路预计发送旅客460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 一丁 通讯员 周悦翔 袁昌玲)今天,为期62天的2025年暑运运输启动。记者6月30日从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今年暑运期间,高原铁路预计发送旅客460万人次,日均发送7.42万人次。

据悉,今年暑期学生流、旅游流、探亲流等出行需求旺盛,高原铁路客流将保持高位运行,直通客流主要集中在进出西藏、北京、上海、成都、西安等方向,管内客流主要集中在西宁至格尔木、西宁至拉萨、拉萨至日喀则、拉萨至林芝间,客流集中车站为西宁、格尔木、拉萨站。

为做好暑运工作和满足旅客出行需求,青藏集团公司统筹客货运输和防洪安全,精心制订暑期旅客运输工作方案,加大运输能力投放,落实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努力为旅客平安有序出行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可靠保障。在三季度运行图调整基础上,同步实施暑期临客列车运行图,安排主要城市间特别是进京、进沪、进穗旅客列车满编组运行,通过加开临时旅客列车、动车组重联、普速列车加挂车厢等方式在热门方向、区间和时段增加运力投放,强化暑运期间的运能匹配。其间,直通方向将安排西宁至兰州西间高峰动车组2对,兰州西至乌鲁木齐临时旅客动车组1对,太原至西宁普速直通临时旅客列车1对;管内将安排拉日铁路2对高峰线列车,增开进出藏临时旅客列车2对,青藏铁路西格段临时旅客列车1至2对,并对拉林铁路以加大列车编组的方式增加运力。同时,积极适应暑期旅游市场需求,安排开行东北、新疆、茫崖等方向的旅游列车,常态化开好“天空之镜”旅游列车,结合省内党员、学生等不同群体需求,继续开行海晏“原子城”方向的研学列车、红色旅游列车,推动“火车向着景区开”,打造高品质的旅行生活,激活暑期旅游消费潜能。

在暑期货物运输方面,青藏集团公司还将持续用好格库、敦煌等铁路主要煤运通道,抓好疆煤外运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开辟绿色通道,为各地迎峰度夏提供运输支撑。统筹市场需求和货运能力,优化货运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运输,提升铁路物流服务水平,助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开好4对进藏班列,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的运输模式,有效推动沿线特色农产品、工业产品的双向流通。

门源油菜花海盛会拉开帷幕

本报讯(记者 一丁 吴钟)夏日的暖风徐徐,吹开了门源盆地30万亩油菜花田,朵朵油菜花从星星点点到接连成片,正逐渐形成直卷天边的金色浪潮。远处的祁连山、岗什卡雪峰,山顶白雪如玉,让人领略金色门源、林海雪原在盛夏里的独特魅力。

当下,正是门源好时节,一场别样的盛会在海北州门源县浩门川里拉开帷幕。为尽情展示金色门源的魅力,6月至8月,门源县以“漫游金色门源 悠享田园牧歌”为主题,精心策划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

6月29日,第二届“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海北赛区2025青海·门源第26届油菜花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门源县民族体育场举行。在第二届“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海北赛区的比赛场上,球员们凭借精湛的球技、顽强的斗志,为观众带来一场精彩绝伦的足球盛宴。赛场之外,活动现场设置了农畜产品展销区、非遗文创展示区和特色美食区。观众和游客可以现场品尝独具高原特色的农产品,还能购买到精美的非遗手工艺品。

记者从门源县获悉,7月10日,将在祁连山·岗什卡雪峰景区举办2025青海·门源第三届“青海骡”杯赛马大会月赛;8月2日、3日,还将举办门源县首届“赏魅力花海 享国球精彩”全省乒乓球团体邀请赛;通过一系列体育赛事,带动当地文旅旅商农融合发展。同时,为展示门源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成果,6月28日至8月31日,“门源好物集”系列活动在门源金鑫广场举办,以展示展销门源特色农畜产品为重点,开展特色商品展示、地方美食品鉴销售、网红美食促销等活动。此外,还将开展门源非遗、文艺演出展示展演。同时,门源县“今夜之夏”夜市也将同步开展,居民和游客可以穿梭其中,尽情享受购物和休闲的乐趣,感受浓浓的人间烟火气。

净土天峻点燃河湟文化舞台

“今天晚上这里还有演出吗?”“演出几点开始?”……西宁晚风裹挟着高原特有的清凉,接连而来的市民和游客对今晚的演出可谓满怀期待。6月30日,“西海2261·河湟文化大集”迎来海西州天峻县专场,这场充满藏族风情的视听盛宴不仅将人们工作日的疲惫一扫而空,更让大家领略到了天峻的壮美山河与人文魅力。

19时整,演出在《锦绣家园》服饰走秀中拉开序幕。表演者们身着羊皮袄,手拿天峻特色手工艺品,踏着鼓点缓缓向观众走来,草原的辽阔与历史的厚重在此刻一并展现。“这些服饰太精美了,每一针一线都承载着动人的故事。”不少观众纷纷举起手机,记录下这令人感叹的一幕。

“听着它,就像回到了草原上的赛马会!”紧接着,男声独唱《骑士》以激昂的旋律点燃全场,歌声中似有骏马驰骋,表演者手捧哈达,邀请观众共同感受天峻儿

女的豪迈与力量。藏家传统,以酒敬宾。在青海,青稞酒是待客的佳酿:每一杯都饱含着藏家人的热情与真诚。民歌《祝酒曲》中盛满了祝福,高亢的嗓音如雄鹰翱翔天际,观众仿佛置身于牧民的帐篷,手捧青稞酒,感受着淳朴的热情。弹唱合唱《故乡天峻》用传统龙头琴伴奏,每一个音符都饱含着对故乡的热爱与思念,观众们纷纷沉浸在琴声里,享受着这不可多得的艺术时光。“藏族同胞真的是能歌善舞,不仅歌唱得好,琴声也特别动听!”市民冯女士说道。

演出渐渐走向尾声,合唱《雪域星辉》将气氛推向高潮,歌声如银河倾泻,让纯净无瑕、繁星点点的天峻夜空触手可

及。除了精彩的演出,现场还有来自天峻的非遗展示台:毛毡、民族饰品、放牧用品、手工艺品等,制作工艺精美,充满民族风情,引得不少市民游客上前围观。

“今天的表演是非遗专场,舞台左侧的黑帐篷也是‘远道而来’。黑牛毛帐篷制作技艺2020年被列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还有一个节目《锦绣家园》中展示的羊皮袄是我们的县级非遗,非常有特色。”神湖之源歌舞团团长索南才让说,“许多地方对天峻的非遗文化还不太了解,我们准备了半个月的时间,希望通过此次机会能将我们的非遗宣传出去,让它走得更远!”

(记者 李静)



西宁“书香夏都”系列活动织就全民阅读网

本报讯(记者 悠然)“馆校合作”“书影结合”“亲子共读”。近日,西宁市图书馆“幸福西宁·书香夏都”主题系列活动持续火热开展,通过丰富多样的阅读活动,为市民和读者带来了一场场精彩的文化盛宴,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了“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6月16日,西宁市图书馆分别联合城北区心悦幼儿园和博文学校,开展了“阅西图少年读”全民阅读馆校合作项目暨西图第二课堂活动。城北区心悦幼儿园的小朋友们牵着父母的手走进图书馆,活动中,诗歌朗诵此起彼伏,绘本故事演绎环节,他们化身故事中的角色,生动地展现着绘本中的情

节。博文学校的同学们在馆员的引导下,有序参观了图书馆各功能区,详细了解了借还书流程和分级“悦”读系统使用方法。在阅读分享活动中,同学们积极踊跃,纷纷上台分享自己喜爱的书籍,交流阅读感悟。

6月21日,“一书一影”书·影赏析品鉴活动在西宁市图书馆一楼多媒体影音室举行,现场播放了《帕丁顿熊3》完整影片。影片中,帕丁顿熊以其善良、勇敢和乐观的品质感染了在场的每一位观众。此次活动通过书影结合的方式,让市民和读者在欣赏精彩影片的同时,进一步感受到阅读与影视艺术的魅力,丰富了大家的精神文化生活,也

为推动全民阅读提供了新的形式和途径。

6月22日,“童心有梦 书香少年”系列活动继续为孩子们带来精彩的阅读体验。在亲子共读《最强大的勇士》活动中,图书馆专业老师带领小读者们走进绘本的世界。老师通过生动的讲解和互动提问,引导孩子们理解故事的内涵,让他们明白善良和帮助他人的重要性。活动中,孩子们积极参与互动,现场气氛热烈。

精神文明建设 ——西宁在行动

民事主体在网络平台发布信息应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为界限



■ 本期法官 严芬霞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二级法官

案件简介:

A物流公司委托司机李某运输一车货物。运送途中,李某接到B物流公司业务员电话,告知李某加该业务员微信并操作B物流公司的微信小程序。李某向A物流公司核实,被A物流公司告知运送的货物无任何变动,不需要操作任何小程序。A物流公司在公司组建的货运信息微信群内发布信息称,“近期有骗子(B物流公司小程序)冒充厂家,收货人,物流等骗取货物,恶意引导司机改变路线及收货地址”,并警示驾驶员提防诈骗。B物流公司遂以A物流公司侵害其名誉权、造成该公司信誉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物流公司称公司业务员联系李某业务员工作失误。本案无证据

证明B物流公司存在诈骗行为。

裁判结果: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A物流公司在该公司微信群内向B物流公司公开道歉并澄清事实。A物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A物流公司在人数众多的微信群内发布的警示信息明确指出B物流公司的名称并使用未经核实的“冒充”“骗取货物”“恶意引导”等负面评价词汇,对B物流公司的商业信誉造成了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一般侵权案件中,因过错造成他人权益损害的,人民法院在查明侵权事实、损害后果、因果关系的前提下,最终依据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判决其是否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一般通过行为的违法性予以判断,而违法性判断本质上应根据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范或者一般社会注意义务作出判断。本案中,A物流公司在其委托的司机收到不明电话、微信后能有较高的防诈骗意识,并提示他人谨防诈骗的做法值得提倡。但该

公司在人数众多的微信群内发布的警示信息未隐去B物流公司名称;本案无证据证明B物流公司实施了诈骗,警示信息中使用的“冒充”“骗取货物”“恶意引导”等词汇未经核实,与客观事实不符。且本案双方同为物流行业经营者,在货源信息微信群发布案涉警示信息的行为会贬损B物流公司在行业中的商业信誉。A物流公司的行为侵犯了B物流公司的合法权益,违反了一般社会注意义务,应承担侵害B物流公司名誉权的法律责任。

法官寄语: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维护自身权益时,应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为界限。网络不是不法之地,面对网络平台传播速度快、涉及人数多的特点,在网络平台发布信息更要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不能违背公序良俗,严守自身行为边界,避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维护自身权益应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为界限,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